

二、考試院會議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所屬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考試院會議為最高考銓機關之決策會議，擔負文官制度與國家考試政策及其相關法案之制定。

(一) 101 年考試院會議情形

民國 101 年考試院會議計召開 50 會次；會議討論事項計 252 案，其中「考試」168 案（占 66.67%）為最多，其次「任免、考績、級俸、褒獎」41 案（占 16.27%）。議案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199 案、交付審查 39 案、修正通過 7 案；另召開審查會 71 次。101 年議決文官制度與國家考試法規案共計 72 案，其中制（訂）定 13 案、修正 59 案，無廢止法規案。

第 11 屆考試委員自就職（97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完成法規之制（訂）定 56 案、修正 265 案、廢止 63 案；共計 384 案。

圖 3 101 年考試院會議（252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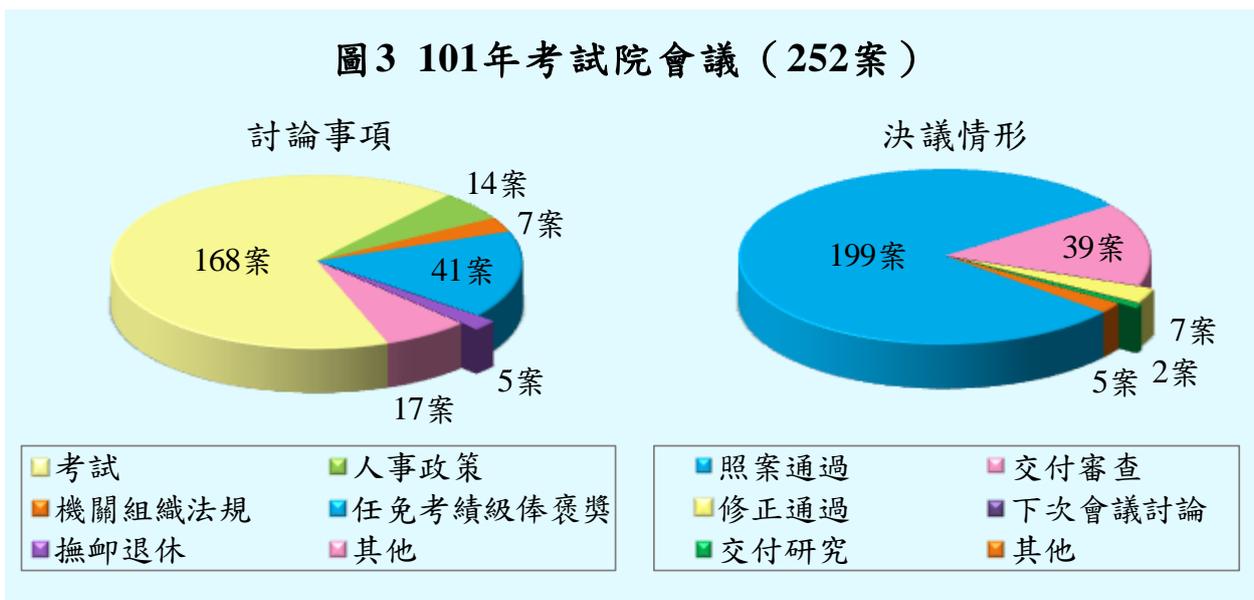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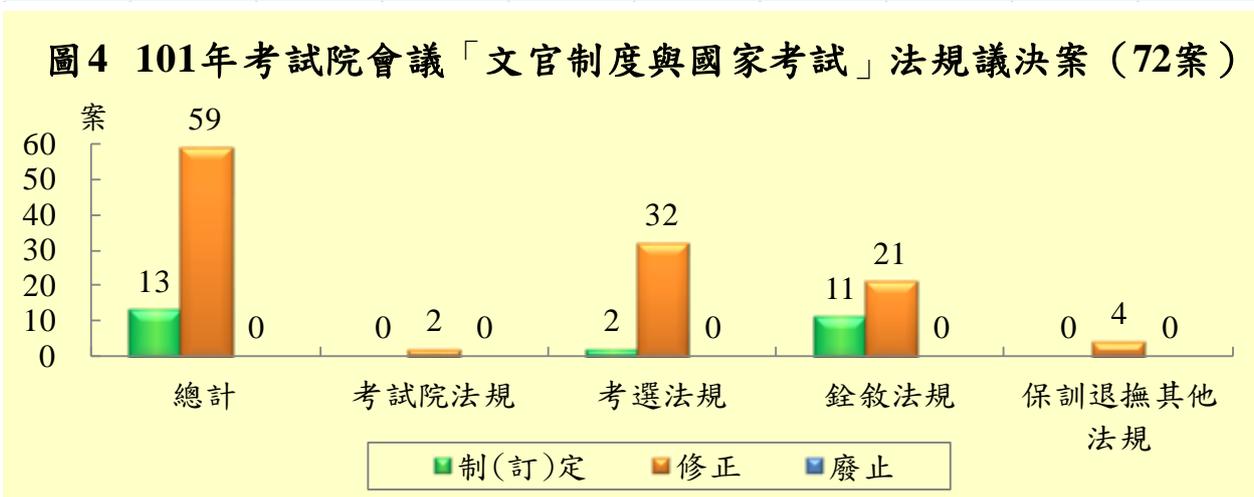


圖 4 101 年考試院會議「文官制度與國家考試」法規議決案（72 案）



(二) 近 10 年考試院會議情形

1. 討論事項

就近 10 年會議討論事項情形觀察，每年平均討論案數為 264 案，94 年以前均逾 298 案，其中尤以 92 年 321 案為最高峰，95 年後則大幅減少，98 年再回升至 282 案，99 年則下跌至 228 案，100 年至 101 年呈現逐年回升。

近 10 年來討論之事項大多以「考試」占最多，其所占比率，除 92 年至 94 年僅 3 成左右外，其餘各年均高於 6 成 5；討論事項次多者，為「人事政策」或「任免、考績、級俸、褒獎」，101 年「任免、考績、級俸、褒獎」占 16.27% 創新高，主因任免案增多所致。

表1 考試院會議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92年至101年

單位：%

年別	總案數 (案)	總計	考試	人事 政策	機關組織 法規	任免考績 級俸褒獎	撫卹 退休	其他
92年	321	100.00	31.15	10.90	4.05	2.18	2.80	48.91
93年	298	100.00	34.90	4.36	3.36	8.72	2.68	45.97
94年	316	100.00	27.85	4.11	3.48	9.81	4.75	50.00
95年	227	100.00	67.84	4.85	3.08	1.76	4.41	18.06
96年	242	100.00	78.10	9.50	2.89	2.48	0.41	6.61
97年	230	100.00	68.70	10.87	6.96	0.43	1.74	11.30
98年	282	100.00	65.25	14.18	8.16	0.35	2.48	9.57
99年	228	100.00	71.93	9.21	5.26	0.44	3.95	9.21
100年	247	100.00	73.28	4.86	4.86	9.31	0.81	6.88
101年	252	100.00	66.67	5.56	2.78	16.27	1.98	6.75

2. 決議情形

就近 10 年決議情形觀察，以「照案通過」為最高，其所占比率除 92 年外，其餘各年均占 7 成 2 以上，98 年更高達 8 成 2；其次則為「交付審查」，歷年所占比率變化不大，約介於 1 成至 1 成 8 之間；而「修正通過」再次之，其中 100 年 9.72% 為歷年來占率最高，101 年為 2.78% 則屬較低。

表2 考試院會議決議情形

中華民國92年至101年

單位：%

年別	總案數 (案)	總計	照案 通過	交付 審查	修正 通過	下次會議 討論	交付 研究	其他
92年	321	100.00	68.22	18.38	7.79	1.25	2.18	2.18
93年	298	100.00	77.18	11.74	4.70	1.34	2.35	2.68
94年	316	100.00	75.00	14.56	1.27	1.58	0.32	7.28
95年	227	100.00	73.57	12.33	4.85	1.76	1.76	5.73
96年	242	100.00	79.34	10.33	3.72	4.13	0.41	2.07
97年	230	100.00	77.83	12.17	2.61	1.30	3.48	2.61
98年	282	100.00	81.91	13.12	2.48	1.42	0.35	0.71
99年	228	100.00	78.95	16.67	3.07	0.44	-	0.88
100年	247	100.00	72.87	15.38	9.72	1.62	0.40	-
101年	252	100.00	78.97	15.48	2.78	-	0.79	1.98

3. 決議「文官制度與國家考試」法規

就近 10 年決議法規情形觀察，案數起伏波動頗大，以 92 年 148 案為最高峰，99 年 131 案次之，其中 99 年案數攀升係因大量廢止考選法規 46 案所致，進而 100 年及 101 年呈現案數驟減，僅各 67 案及 72 案。

再就決議法規種類觀察，歷年均以「考選法規」案數最多，「銓敘法規」次之；而「考選法規」以 92 年 98 案為最多，99 年 90 案次之，100 年則大幅減少至 31 案為歷年最低後，近 2 年差異不大，「銓敘法規」則除 95 年僅 8 案最少外，其餘各年均介於 21 案至 46 案之間。

圖5 考試院會議決議「文官制度與國家考試」法規

